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乃云、張春暉、李穎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8,8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3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製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